**版本号：JYH202501320251018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宜君县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H2025013**

**中国共产党宜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宜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拟对宜君县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场所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JYH2025013**

**二、项目名称：宜君县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宜君县廉政宣教中心现有走读式谈话场所需要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满足纪委监委“三化”建设和日奕繁重谈话办案需求。通过走读谈话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对办案过程的流程化管理，用智能化、自动化的科技手段有效提高调查工作的效率，加强取证过程的合规合法性和有效性，而且还可以切实防范讯（询）问、谈话过程中调查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进一步推动办案规范化建设。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宜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宜君县宜阳中街县委5楼

邮编： 727299

联系人： 中国共产党宜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办

联系电话： 18829698770

**代理机构：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期）C2栋627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万工

联系电话： 18220820726

**采购监督机构：宜君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蔡富春

联系电话：0919-599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0,859.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单位在项目结束后代理公司提供合同总额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向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为：柒仟元整 （小写：7000.00元）。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国共产党宜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中国共产党宜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万工

联系电话：1822082072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期）C2栋627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宜君县廉政宣教中心现有走读式谈话场所需要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满足纪委监委“三化”建设和日奕繁重谈话办案需求。通过走读谈话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对办案过程的流程化管理，用智能化、自动化的科技手段有效提高调查工作的效率，加强取证过程的合规合法性和有效性，而且还可以切实防范讯（询）问、谈话过程中调查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进一步推动办案规范化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0,85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0,859.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走读式谈话场所升级改造，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 1.00 | 490,859.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走读式谈话场所升级改造，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同志谈话室（4间）** |  |  |  |  |  | | 1 | 谈话人特写摄像机 | 1、≥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应配置不少于14颗红外灯+4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3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少于10米 4、设备应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个RS485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内置扬声器；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5、应支持H.265、H.264 6、网络摄像机的基本接口为10/100M以太网接口，应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 7、应支持G. 711A、音频编码设置选项 8、音频采样率应可设置为8kbps、32kbps、48kbps 9、信噪比≥60dB，宽动态≥120dB 10、应具有电子快门，快门速度1/100000s~1s可调  11、在IE浏览器下，应具有区域设置选项；应能设置不少于8个感兴趣区域（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2、字体应可设置为16×16像素，24×24像素、32×32像素、48×48像素、64×64、96×96像素、自适应；应支持时间、日期、星期叠加；应支持区域的附加字符叠加；应支持设置≥5种字体颜色 13、应能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本地客户端或上传至服务器；最大应支持512GB TF卡；应支持TF卡热插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4、应支持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15、应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92×1944（25帧/s），码率不小于2Mbps 16、应能在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支持反向输出DC12V供电。功耗≤6.5W（视频预览情况下） | 4 | 台 |  | | 2 | 被谈话人特写摄像机 | 1、≥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应配置不少于14颗红外灯+4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3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少于10米 4、设备应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个RS485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内置扬声器；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5、应支持H.265、H.264 6、网络摄像机的基本接口为10/100M以太网接口，应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 7、应支持G. 711A、音频编码设置选项 8、音频采样率应可设置为8kbps、32kbps、48kbps 9、信噪比≥60dB，宽动态≥120dB 10、应具有电子快门，快门速度1/100000s~1s可调  11、在IE浏览器下，应具有区域设置选项；应能设置不少于8个感兴趣区域（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2、字体应可设置为16×16像素，24×24像素、32×32像素、48×48像素、64×64、96×96像素、自适应；应支持时间、日期、星期叠加；应支持区域的附加字符叠加；应支持设置≥5种字体颜色 13、应能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本地客户端或上传至服务器；最大应支持512GB TF卡；应支持TF卡热插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4、应支持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15、应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92×1944（25帧/s），码率不小于2Mbps 16、应能在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支持反向输出DC12V供电。功耗≤6.5W（视频预览情况下） | 4 | 台 |  | | 3 | 全景摄像机（室内）（核心产品） | 1、摄像机采用不低于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支持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支持不少于1个RJ45接口、一个RS485接口、1个DEBUG接口、1个复位键、1个SD卡槽、1个内置扬声器、2个内置麦克风；具有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4、支持H.265、H.264 、M-JPEG视频编码； 5、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 6、▲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7、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1Lx，黑白不大于0.0005Lx； 8、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45°，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00°； 9、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 电子防抖、场景模式设置、走廊模式； 10、红外距离不小于15米； 11、支持在 DC12V的供电或POE供电下工作； 12、防暴性能不低于IK10。 | 4 | 台 |  | | 4 | 摄像机电源 | DC12V2A | 12 | 台 |  | | 5 | 高保真拾音器 | 1、采用不少于2个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支持高速DSP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4、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 4 | 台 |  | | 6 | 录像启停按钮 | 可实现开启、结束录像 | 8 | 个 |  | | 7 | 时间温湿度数码屏 | 1、支持显示温湿度、时间参数； 2、温度测量精度不低于±0.5℃，湿度测量精度不低于±3%； 3、时钟精度不低于2PPM； 4、设备支持RS485接口； 5、支持自动校准时钟或与计算机时间同步； 6、支持DC12V低压供电； | 4 | 台 |  | | 8 | 高清谈话主机  （核心产品） | 1、视频接口支持不少于2个HDMI输入、1个VGA输入；（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2、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2路端子输入、1路3.5mm对讲输入；不少于1路对讲输出、1路混音输出、1路端子输出； 3、支持不少于4个RS485控制接口、1个以太网口、4个POE网口；支持不少于4个USB2.0、1个USB3.0；支持不少于8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6个sata接口；（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4、▲支持不少于6个前置硬盘槽位，支持热插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5、光驱采用模块化设计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6、支持不小于7英寸触摸屏，面板具备不少于电源开关、录像、刻录、回放、消警5个等感应式按键； 7、支持实时视频预览与录像回放功能；支持硬盘与光盘两种方式进行录像回放； 8、支持实时信息显示，包含显示不少于主机刻录、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CPU内存使用率、主机温度、异常监测信息； 9、支持多种分辨率的摄像机混合接入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0、支持多画面合成，合成画面数量不低于1/2/3/4/5/6/8；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 11、支持不少于2/3/4个通道画面合成一个画中画； 12、支持合成不少于2个合成画面分别输出，音视频支持独立配置； 13、▲支持合成画面独立编码、传输、录像及刻录，合成画面质量不低于H.265编码、4K分辨率、60fps；（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4、视频编码支持MPEG-4、H.264、H.265；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A ，采样率支持8KHz、32KHz、48KHz； 15、支持在WEB和UI界面对用户进行无声权限配置 ； 16、支持开启无声权限功能不影响本地录像中音频信息的保留； 17、支持视频预览权限控制； 18、UI界面、WEB界面支持叠加用户名数字水印，支持水印启用和关闭。 19、支持不少于8个通道（数字+示证）同时进行视频诊断分析； 20、▲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包含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视频诊断算法。（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21、▲当侦测到视/音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22、支持音频输入与输出音量调节，支持显示声音波形；支持混音 ； 23、支持便捷检索和回放，便捷检索支持按照日期、通道、记录模式检索，便捷回放支持常速、快进、快退、慢进、慢退、单帧进和/或退、暂停、单路全屏功能； 24、对于同步录音录像过程中出现死机或者意外故障的情况下，设备支持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并保全故障前信息不丢失； 25、支持操作口令，支持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支持图像防删除与覆盖；支持防偶发死机功能，死机后支持自动恢复； 26、支持一张光盘刻录不低于4小时的同步录音录像 ； 27、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 28、支持不少于双盘直刻、循环直刻两种刻录模式；（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29、支持选择合成画面刻录，可设单张光盘刻录时长和码率； 30、单张光盘刻录时长支持2小时—12小时之间设置； 31、▲支持光盘加密，支持防擦写与防拷贝；（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2、支持讯问结束后不高于5min刻录完毕；支持“刻录失败”提示；支持换盘自动补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3、支持配合平台实现自动回补录像功能 ； 34、支持配合平台实现当前端摄像机和主机之间断网，网络恢复后前端摄像机应能从TF卡里给主机回补断网期间的录像； 35、支持配合平台实现当集中存储/云存储和主机之间断网，网络恢复后主机应能主动将断网期间的录像上传至集中存储/云存储服务器； 36、支持光盘刻录断电保护功能，支持断电续刻、补刻，且刻满自动提示插入新光盘，封盘需手动停止； 37、▲支持适配国产化客户端电脑，支持连接国产化客户端进行回放；（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8、支持哈希校验设置选项； 39、支持校时功能； 40、支持被讯问人特写和全景图像采集，采集图像包含环境温度、湿度、时间； 41、支持片头叠加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并叠加案件编号、名称、讯问人员姓名、被讯问人员姓名、讯问地点； 42、支持存储、刻录过程中进行重点标记； 43、支持实时显示存储介质剩余存储空间、刻录进度、刻录剩余时间信息，支持存储不足报警提示； 44、支持无源开路和/或闭路信号联动开始办案和结束办案； 45、支持笔录录入，支持笔录联动视频； 46、支持设置GB/T28181、RTSP、H.323协议； 47、支持查询案件信息关联回放录像，支持事后刻录；支持设置案号、案件名称、案件密码；支持删除案件与案件加锁； 48、支持图片、视频证据上传归档； | 4 | 个 |  | | **2、标准谈话室（2间）** |  |  |  |  |  | | 1 | 谈话人特写摄像机 | 1、≥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应配置不少于14颗红外灯+4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3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少于10米 4、设备应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个RS485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内置扬声器；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5、应支持H.265、H.264 6、网络摄像机的基本接口为10/100M以太网接口，应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 7、应支持G. 711A、音频编码设置选项 8、音频采样率应可设置为8kbps、32kbps、48kbps 9、信噪比≥60dB，宽动态≥120dB 10、应具有电子快门，快门速度1/100000s~1s可调  11、在IE浏览器下，应具有区域设置选项；应能设置不少于8个感兴趣区域（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2、字体应可设置为16×16像素，24×24像素、32×32像素、48×48像素、64×64、96×96像素、自适应；应支持时间、日期、星期叠加；应支持区域的附加字符叠加；应支持设置≥5种字体颜色 13、应能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本地客户端或上传至服务器；最大应支持512GB TF卡；应支持TF卡热插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4、应支持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15、应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92×1944（25帧/s），码率不小于2Mbps 16、应能在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支持反向输出DC12V供电。功耗≤6.5W（视频预览情况下） | 2 | 台 |  | | 2 | 被谈话人特写摄像机 | 1、≥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应配置不少于14颗红外灯+4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3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少于10米 4、设备应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个RS485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内置扬声器；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5、应支持H.265、H.264 6、网络摄像机的基本接口为10/100M以太网接口，应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 7、应支持G. 711A、音频编码设置选项 8、音频采样率应可设置为8kbps、32kbps、48kbps 9、信噪比≥60dB，宽动态≥120dB 10、应具有电子快门，快门速度1/100000s~1s可调  11、在IE浏览器下，应具有区域设置选项；应能设置不少于8个感兴趣区域（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2、字体应可设置为16×16像素，24×24像素、32×32像素、48×48像素、64×64、96×96像素、自适应；应支持时间、日期、星期叠加；应支持区域的附加字符叠加；应支持设置≥5种字体颜色 13、应能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本地客户端或上传至服务器；最大应支持512GB TF卡；应支持TF卡热插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4、应支持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15、应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92×1944（25帧/s），码率不小于2Mbps 16、应能在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支持反向输出DC12V供电。功耗≤6.5W（视频预览情况下） | 2 | 台 |  | | 3 | 全景摄像机  （核心产品） | 1、摄像机采用不低于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支持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支持不少于1个RJ45接口、一个RS485接口、1个DEBUG接口、1个复位键、1个SD卡槽、1个内置扬声器、2个内置麦克风；具有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4、支持H.265、H.264 、M-JPEG视频编码； 5、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 6、▲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7、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1Lx，黑白不大于0.0005Lx； 8、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45°，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00°； 9、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 电子防抖、场景模式设置、走廊模式； 10、红外距离不小于15米； 11、支持在 DC12V的供电或POE供电下工作； 12、防暴性能不低于IK10。 | 2 | 台 |  | | 4 | 指挥摄像球机 | 1、球机支持不少于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支持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2、至少支持H.265、H.264 、M-JPEG视频编码方式。 3、▲变焦不低于33倍。（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4、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5、球机（F=1.6）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不高于0.002l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不高于0.001lx 。 6、支持水平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30°~90°。  7、可通过客户端或者IE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 。 8、具有白平衡、自动增益、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 9、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或客户端；设备能够支持不小于512GB内存卡。（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0、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不少于30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1、支持人脸抓拍，检测人脸的最小像素和最大像素可设，检测区域可设。 12、支持图像畸变矫正，等级可调。 13、支持音频异常侦测、视频丢失报警、画面虚焦、场景变更、IP地址冲突、存储满、存储读写错误、MAC地址冲突、FTP服务器异常等异常报警功能。 14、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50。 | 2 | 台 |  | | 5 | 摄像机电源 | DC12V2A | 6 | 台 |  | | 6 | 高保真拾音器 | 1、采用不少于2个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支持高速DSP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5、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6、内置音频补偿算法 | 2 | 台 |  | | 7 | 信创电脑 | 处理器：不低于飞腾D2000 CPU，8核心，处理器频率2.3GHz 内存：≥2\*8GB DDR4，≥2个DIMM插槽，  硬盘：≥1\*256GB M.2 NVMe SSD ，支持≥1个2.5”SATA盘、1个3.5”SATA盘、  显卡：不低于独立显卡R5 230 2G GDDR3 网口：≥1个千兆网口 视频：≥1个HDMI，1个VGA 集成声卡 USB接口：≥USB 3.0\*4，≥USB 2.0\*4 23.8寸显示器和有线键鼠 | 2 | 台 |  | | 8 | 操作系统 | 国产操作系统，1年服务期，永久授权 | 2 | 套 |  | | 9 | 打印机 | 打印速度：≥18ppm(A4) ；19ppm(LTR) 打印语言：PCL6/PS31GB 支持彩色双面打印 纸张输入容量：标配纸盒：≥250页 ；  纸张输出容量：100页 电源电压：AC 220-240V，50Hz/60Hz，3.5A 操作系统：适配麒麟V10 接口类型：USB2.0 | 2 | 台 |  | | 10 | 时间温湿度数码屏 | 1、支持显示温湿度、时间参数； 2、温度测量精度不低于±0.5℃，湿度测量精度不低于±3%； 3、时钟精度不低于2PPM； 4、设备支持RS485接口； 5、支持自动校准时钟或与计算机时间同步； 6、支持DC12V低压供电； | 2 | 台 |  | | 11 | 高清谈话主机  （核心产品） | 1、视频接口支持不少于2个HDMI输入、1个VGA输入；（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2、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2路端子输入、1路3.5mm对讲输入；不少于1路对讲输出、1路混音输出、1路端子输出； 3、支持不少于4个RS485控制接口、1个以太网口、4个POE网口；支持不少于4个USB2.0、1个USB3.0；支持不少于8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6个sata接口；（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4、▲支持不少于6个前置硬盘槽位，支持热插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5、光驱采用模块化设计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6、支持不小于7英寸触摸屏，面板具备不少于电源开关、录像、刻录、回放、消警5个等感应式按键； 7、支持实时视频预览与录像回放功能；支持硬盘与光盘两种方式进行录像回放； 8、支持实时信息显示，包含显示不少于主机刻录、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CPU内存使用率、主机温度、异常监测信息； 9、支持多种分辨率的摄像机混合接入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0、支持多画面合成，合成画面数量不低于1/2/3/4/5/6/8；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 11、支持不少于2/3/4个通道画面合成一个画中画； 12、支持合成不少于2个合成画面分别输出，音视频支持独立配置； 13、▲支持合成画面独立编码、传输、录像及刻录，合成画面质量不低于H.265编码、4K分辨率、60fps；（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14、视频编码支持MPEG-4、H.264、H.265；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A ，采样率支持8KHz、32KHz、48KHz； 15、支持在WEB和UI界面对用户进行无声权限配置 ； 16、支持开启无声权限功能不影响本地录像中音频信息的保留； 17、支持视频预览权限控制； 18、UI界面、WEB界面支持叠加用户名数字水印，支持水印启用和关闭。 19、支持不少于8个通道（数字+示证）同时进行视频诊断分析； 20、▲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包含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视频诊断算法。（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21、▲当侦测到视/音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22、支持音频输入与输出音量调节，支持显示声音波形；支持混音 ； 23、支持便捷检索和回放，便捷检索支持按照日期、通道、记录模式检索，便捷回放支持常速、快进、快退、慢进、慢退、单帧进和/或退、暂停、单路全屏功能； 24、对于同步录音录像过程中出现死机或者意外故障的情况下，设备支持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并保全故障前信息不丢失； 25、支持操作口令，支持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支持图像防删除与覆盖；支持防偶发死机功能，死机后支持自动恢复； 26、支持一张光盘刻录不低于4小时的同步录音录像 ； 27、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 28、支持不少于双盘直刻、循环直刻两种刻录模式；（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29、支持选择合成画面刻录，可设单张光盘刻录时长和码率； 30、单张光盘刻录时长支持2小时—12小时之间设置； 31、▲支持光盘加密，支持防擦写与防拷贝；（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2、支持讯问结束后不高于5min刻录完毕；支持“刻录失败”提示；支持换盘自动补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3、支持配合平台实现自动回补录像功能 ； 34、支持配合平台实现当前端摄像机和主机之间断网，网络恢复后前端摄像机应能从TF卡里给主机回补断网期间的录像； 35、支持配合平台实现当集中存储/云存储和主机之间断网，网络恢复后主机应能主动将断网期间的录像上传至集中存储/云存储服务器； 36、支持光盘刻录断电保护功能，支持断电续刻、补刻，且刻满自动提示插入新光盘，封盘需手动停止； 37、▲支持适配国产化客户端电脑，支持连接国产化客户端进行回放；（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8、支持哈希校验设置选项； 39、支持校时功能； 40、支持被讯问人特写和全景图像采集，采集图像包含环境温度、湿度、时间； 41、支持片头叠加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并叠加案件编号、名称、讯问人员姓名、被讯问人员姓名、讯问地点； 42、支持存储、刻录过程中进行重点标记； 43、支持实时显示存储介质剩余存储空间、刻录进度、刻录剩余时间信息，支持存储不足报警提示； 44、支持无源开路和/或闭路信号联动开始办案和结束办案； 45、支持笔录录入，支持笔录联动视频； 46、支持设置GB/T28181、RTSP、H.323协议； 47、支持查询案件信息关联回放录像，支持事后刻录；支持设置案号、案件名称、案件密码；支持删除案件与案件加锁； 48、支持图片、视频证据上传归档； | 2 | 个 |  | | 12 | 空调 | 一拖二 | 1 | 台 |  | | **3、刻录指挥室** |  |  |  |  |  | | 1 | 光盘印刷刻录机 | 1、不小于5寸控触屏，支持光盘打印刻录执行状态直观可视化操作，光盘数量实时监控； 2、应具备智能机械手臂，支持刻录打印期间自动执行从盘仓取盘、送盘等操作； 3、支持BD/DVD/CD的刻录与读取，集网络自动刻录、自动打印一体； 4、生产速度(刻录＋打印)不低于以下标准：BD8张/小时、CD30张/小时、DVD15张/小时； 5、支持不少于2个蓝光刻录机； 6、盘桶不少于2个，可容纳100张光盘； 7、光盘介质支持：CD-R、 CD-RW 、DVD±R、DVD+R DL、BD-R、BD-R DL、BD-R TL、BD-R QL； 8、支持专业的光盘封面图像和文字打印功能，分辨率不低于4800dpi； 9、应具有不少于1个黑色墨盒，1个彩色(青色/品红/黄色) 墨盒，支持墨盒独立使用； 10、设备应自带门仓电子锁，通过触控屏一键操控门仓开关； 11、支持批量自动刻录打印功能，也可以采取同步发布多个数据刻录打印任务，进行任务队列方式刻录打印光盘； 12、应能够设计定制盘面的内容标题、背景图、文字、日期、二维码、自定义图片等信息； | 1 | 台 |  | | 2 | 刻录终端 | 处理器：不低于飞腾D2000 CPU，8核心，处理器频率2.3GHz 内存：≥2\*8GB DDR4，≥2个DIMM插槽，  硬盘：≥1\*256GB M.2 NVMe SSD ，支持≥1个2.5”SATA盘、1个3.5”SATA盘、  显卡：不低于独立显卡R5 230 2G GDDR3 网口：≥1个千兆网口 视频：≥1个HDMI，1个VGA 集成声卡 USB接口：≥USB 3.0\*4，≥USB 2.0\*4 23.8寸显示器和有线键鼠 | 1 | 台 |  | | 3 | 操作系统 | 国产操作系统，1年服务期，永久授权 | 1 | 套 |  | | 4 | 55寸液晶监视器 | 尺寸不小于55寸 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刷新率不低于60Hz 视角不低于178°/ 178° 需标配喇叭 至少具备HDMI+DP双接口 需标配壁挂支架 | 1 | 台 |  | | 5 | 数字高清解码器 | 1、支持不少于1路HDMI+1路VGA同源输出； 2、支持语音对讲; 3、画面分割不低于1/2/4/6/8/9/10/13/16/20A/20B/25； 4、解码能力不低于2路8MP/2路6MP/3路5MP/4路4MP/5路3MP/8路1080P/16路720P； 5、交互式可视化软件操作终端，支持PAD使用; 6、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功能设置，支持布撤防时间设置; 7、支持报警联动切换; 8、支持单画面添加不少于36路通道轮巡切换解码; 9、支持录像文件解码输出上墙; 10、支持网络键盘/RS485键盘通过解码器控制前端; 11、支持透明通道传输;支持解码H.264/265编码格式; 12、支持ONVIF标准协议接入前端设备; 13、支持RTP/RTSP协议进行设备预览; 14、支持平台以SDK方式集成设备; 15、支持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16、支持WEB方式或平台访问、配置和管理; 17、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18、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9、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 1 | 台 |  | | 6 | 桌面式音响 | 有源音箱，3.5mm接口 | 1 | 套 |  | | 7 | 操作台 | 定制操作台 | 1 | 套 |  | | 8 | 信创电脑 | 处理器：不低于飞腾D2000 CPU，8核心，处理器频率2.3GHz 内存：≥2\*8GB DDR4，≥2个DIMM插槽，  硬盘：≥1\*256GB M.2 NVMe SSD ，支持≥1个2.5”SATA盘、1个3.5”SATA盘、  显卡：不低于独立显卡R5 230 2G GDDR3 网口：≥1个千兆网口 视频：≥1个HDMI，1个VGA 集成声卡 USB接口：≥USB 3.0\*4，≥USB 2.0\*4 23.8寸显示器和有线键鼠 | 1 | 台 |  | | 9 | 操作系统 | 配合GRG100-PK220使用，1年服务期，永久授权 | 1 | 套 |  | | **4、可视对讲管理系统** |  |  |  |  |  | | 1 | 防暴对讲分机 | 1、防护等级IP54，可嵌入墙壁或外装； 2、面板采用 ≥6mm厚制铝板，带防刺戳保护装置和专用螺丝，防范人为破坏； 3、双按键设计，一键呼叫，一键报警，实现全双工对讲； 4、内置1080P高清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 5、摄像头水平广角不小于135° ； 6、摄像头自带宽动态，具备强光抑制、弱光补偿功能； 7、符合国际标准ONVIF接口协议，可直接接入主流NVR等存储设备，实现音视频同步录制； 8、内置3W扬声器和话筒眯头，支持接收广播和免提通话； 9、带音频输出口，可外接有源音箱或耳机； 10、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功能； 11、采用标准开放SIP信令协议，可与基于软交换平台的综合指挥调度等通信系统无缝集成组网； 12、标准RJ45接口，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3、不少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及1路RJ-45网口； 14、支持DC24V电源接入。 | 6 | 台 |  | | 2 | 可视化对讲分机 | 1、支持不低于7寸数字高清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2、内置不低于200W高清数字摄像头，支持物理隐私保护； 3、支持全双工可视对讲 ； 4、支持全区、分区、指定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5、支持音频文件广播、预录音广播、文本转语音广播发送至指定区域或终端； 6、支持一键紧急广播，可将广播发送到全部终端； 7、支持循环监听/视前端设备； 8、支持来电/去电显示功能，来电语音播报； 9、支持来电、广播铃声自定义； 10、支持查看其他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对讲状态、任务状态)； 11、内置降噪处理算法，提升降噪效果、提高受话距离和音频音质； 12、支持标准RJ45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1 | 台 |  | | 3 | 系统服务软件包 | 系统软件包需支持操作系统linux，Windows10/Server 2003/Server 2008/Server 2012。 1.系统采用B/S架构 。 2.统一管理系统内终端, 主界面显示各终端当前工作状态。 3.系统概览，可快速了解系统内终端在线情况、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各种类型任务状态等。 4.呼叫转移：系统具有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无响应转移和人工转移的方案策略设定。 5.后台录音：系统支持广播、对讲、监听内容录制在服务器硬盘中，录音文件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查询出的录音文件支持导出功能。 6.报告查询功能：可查看系统各种状态、应用日志、系统日志等报告，及时、准确了解系统状态。 7.用户管理：可添加删除用户帐户,并设定其角色，每个角色权限范围可自定义，包括功能权限和操作终端权限。 8.支持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热切换，支持系统崩溃自动恢复。 | 1 | 套 |  | | 4 | 对讲服务端服务器 | 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1U/4盘位，前置硬盘 ≥Hygon 3350 8核16线程处理器，主频3.0GHz ≥16GB（2\*8GB）DDR4 3200MHz及以上 支持openEuler 22.03操作系统（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 ≥4个千兆以太网口（RJ45） ≥1个VGA视频接口 ≥1块4T企业级硬盘作为系统盘使用（占用1个硬盘槽位） 支持2.5寸或3.5寸SATA硬盘，支持热插拔 ≥1个RS-232接口 ≥2个PCIE 3.0插槽 ≥2个前置USB2.0接口，标配2个后置USB3.0接口 ≥1个内置电源，AC200V~AC240V，50Hz | 1 | 台 |  | | **5、视频系统** |  |  |  |  |  | | 1 | 环境全景摄像机 | 1. 不低于500万像素1/2.7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1lx 3、焦距：2.8mm/4mm/6mm定焦镜头可选；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有效红外距离不小于50m 4、摄像机应支持不少于1个10/100M以太网接口，应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内置MIC 5、宽动态不小于120dB 6、信噪比不小于60dB 7、摄像机应支持G.711A、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音频采样率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可设（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8、摄像机应支持电子快门，快门速度支持1/100000s~1s可调 9、视频压缩格式应支持H.265、H.264；压缩码率应支持32kbps~8Mbps视频码率可调 10、应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功能、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功能 11、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应能实现90°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12、屏幕字符显示应能设置字体为16×16像素、32×32像素、48×48像素、64×64像素；支持时间、日期、星期叠加； 13、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17 | 台 |  | | 2 | 摄像机电源 | DC12V2A | 17 | 台 |  | | 3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支持姓名、性别、年龄、眼镜、口罩人脸特征检索 支持按事件检索人脸：人脸检测、比对报警、陌生人报警 支持不低于80路网络摄像机接入 支持IPC分辨率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支持≥2路HDMI，≥2路VGA；HDMI1和VGA1同源输出； 支持1/2/3/4/5/6/7/8/9/10/12/13/16/20A/20B/25/32/36/40/64/80画面分割 支持16MP(30fps)×3, 12MP(30fps)×4, 8MP(30fps)×6, 6MP(30fps)×8, 5MP(30fps)×9, 4MP(30fps)×12, 3MP(30fps)×16, 1080P(30fps)×24, 720P(30fps)×48, 4CIF(30fps)×80同时预览 支持16MP(30fps)×3, 12MP(30fps)×4, 8MP(30fps)×6, 6MP(30fps)×8, 5MP(30fps)×9, 4MP(30fps)×12, 3MP(30fps)×16, 1080P(30fps)×16, 720P(30fps)×16, 4CIF(30fps)×16同步回放 支持S+265、H.265、S+264、H.264视频编码 支持≥8个盘位，兼容≥24TB硬盘 支持JBOD, RAID0, RAID1, RAID5, RAID6, RAID10 支持手机P2P | 1 | 台 |  | | **6、机房** |  |  |  |  |  | | 1 | 走读综合管理平台 | 1、用户管理包含以下功能： 1)支持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进行合法性认证。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2)支持按审查调查人员、案管人员、公安陪护、物业人员、驻点武警等进行人员角色分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支持根据角色进行权限分配、取消、删除等工作； 4)支持采用账号、密码、Ukey、指纹方式登录。 2、视频管理包含以下功能： 1)支持案管人员查看办案基地所属办案区域权限内的视频(为静音模式)； 2)支持实时视频、录像视频添加水印，水印倾斜角度可自定义，支持进行数字水印叠加。（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支持按房间、案件两种方式进行视频的点播查看； 4)支持云台控制等基本功能； 5)支持在有两名以上案管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确认下打开视频声音。 3、案件管理功能： 1)支持办案情况分析功能，能展示留置时长、办案情况、预警、医护等信息； 2)支持展示调查组信息，包括调查组的组名称、组类型、专案组成员、办案房间等； 3)支持对在点留置对象信息进行编辑、查看、删除及办案情况分析。展示对象的谈话记录，包含详情、下载、查看笔录、视频回放；（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4)支持添加案件证据，包括图片视频等，应能添加对应的文件并支持证据描述； 5)支持进行违规抓拍和摄录，并下发整改通知书给当事人指导其整改； 6)支持对督导的违规行为进行汇总，形成督导列表； 7)支持督导人员根据案件名称进行搜索，查看和案件相关的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开始和结束时间等，并可以点播、下载录像、笔录。 4、系统设置包含以下功能： 1)支持对每个角色、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包括权限的分配、取消、删除等操作； 2)支持在用户在操作系统时，记录用户的操作行为、操作内容，系统支持详细日志管理功能，用户可按照权限查询日志，日志包括用户日志、登录日志、设备操作日志、谈话日志、物品柜日志等；（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3)支持系统校由北斗校时服务器对系统中的平台总控管理服务器校时，平台给接入的其他设备进行校时； 4)应具有B/S架构，管理人员可通过WEB直接登录系统，对系统进行设置管理。可对前端设备进行设置、用户设置、案件查询管理、电视墙管理等。 5、调查指挥包含以下功能： 1)支持连接触控指挥终端对前端调查人员进行指挥，对显示设备、前端相机进行实时控制； 2)支持多个领导对同一谈话室进行同步参审指挥；支持同一案件不同谈话室之间协同办案； 3)支持指挥人员并通过语音对讲、语音短消息、文字、文件的方式，在现场或远程对谈话过程实时监控、指挥；（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4)支持按照案件进行证据上传； 5)笔录关键字搜索比对； 6)支持定时自动弹窗提醒用户长时间未操作是否返回首页，由用户手动确认，用户超时未确认时应能结束投屏并自动进入锁屏状态； 7)支持协同办案和多方会审功能，支持同一案件的不同对象、不同房间的谈话情况进行汇总展示分析，包括案件信息／视频／笔录／证据。 6、数据可视化功能： 1)支持展示留置区内模型图，点击模型图后可展示对应楼中不同楼层房间的使用情况； 2)支持人物关系绘制，应能将各目标对象涉及的个人财产、通话记录关联形成人物关系图； 7、谈话功能包含以下内容 1)支持两录管理、多媒体示证、远程示证、案件资料、录音录像调阅、画中画叠加、温湿度叠加、案件片头叠加、混音、录音／录像加密、断网续传、远程控制、违规行为识别报警功能； 2)支持电子记录笔录、语音识别笔录转写、电子签章签字、笔录视频双向定位，可导入笔录，按关键字搜索进行笔录对比，支持电子笔录自动朗读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8、刻录包含以下功能： 1)支持控制高清同录主机实时进行光盘刻录，或者通过系统联动其他设备进行光盘刻印； 2)支持多任务批量刻录。 9、硬件配置满足： 1）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 2）支持不少于64GB内存。 3）支持不少于4个千兆以太网口。 4）支持不低于128GSSD系统盘。 5）支持24前置硬盘，不少于2.5寸或3.5寸SATA。 6）支持2个冗余800W电源。 7）不低于36盘位存储，硬盘容量支持1T、2T、3T、4T、5T、6T、8T、10T、12T、14T、15T、16T、18T、20T、24T | 1 | 套 |  | | 2 | 8T企业级硬盘 | 支持温度传感器；≥256MB缓存；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2,000,000小时；转速：≥7200rpm；电源+12V和+5V； | 36 | 块 |  | | 3 | 北斗校时服务器 | 1、以GPS、北斗、GLONASS和QZSS定时信号建立时间参考 2、提供不少于6路NTP网络授时接口 3、前面板显示年月日时分秒、卫星颗数及天线状态、电源状态、GNSS状态、NTP授时状态、告警状态等信息 4、同步误差 ≤100ns 5、支持windows、linux、unix、sunsolaris、ibmaix等操作系统时间同步 6、支持NTPv1.v2.v3&v4(RFC1119&1305),SNTP(RFC2030)等协议。 | 1 | 台 |  | | 4 | 机柜 | 不低于42U前后单开网孔门，托盘2块，螺钉20套，支脚脚轮4只，1个六角扳手。 | 1 | 台 |  | | 5 | UPS电源 | UPS主机容量需为≥10kVA/10kW，单进单出在线式机架式UPS，50/ 60Hz电网体系，后备延时≥2小时。 | 1 | 套 |  | | 6 | 交换机 | 支持≥24\*GE+4\*SFP，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08Mpps/144Mpps，三层网管交换机；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 2 | 台 |  | | **7、综合布线** |  |  |  |  |  | | 1 | 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 |  | 1 | 项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宜君县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履行本协议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解決不了的，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宜君县廉政宣教中心现有走读式谈话场所需要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满足纪委监委“三化”建设和日奕繁重谈话办案需求。通过走读谈话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对办案过程的流程化管理，用智能化、自动化的科技手段有效提高调查工作的效率，加强取证过程的合规合法性和有效性，而且还可以切实防范讯（询）问、谈话过程中调查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进一步推动办案规范化建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承诺书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承诺书格式.docx 响应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承诺书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承诺书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
| 6 | 履约能力 |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承诺书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格式.docx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格式.docx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格式.docx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格式.docx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响应文件组成 | 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格式.docx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格式.docx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以及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每项产品参数符合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生产厂家资质及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满分9分，针对“▲”参数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来源渠道 |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证明文件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物力调配、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8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0分，满分6.0 分；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0分，满分6.0分；③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物力调配、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0分，满分6.0分。 | 1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证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及效果②交货及安装时间。 二、评审标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①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②交货及安装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0分，满分9.0分。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 3分； ②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0分，计满4.0分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设备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②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若所投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若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可同时得分，最高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其它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其它承诺（例如：增值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跟踪回访、特殊情况处理；质保期，包含但不限于延长质保期限、质保期内2小时到场服务；备品备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承诺内容赋分0.0分-4.0分，无承诺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相关资质 | 为确保系统保密性，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厂商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安防监控类）”甲级（5分），乙级（2分），虚假提供或不能提供（0分）；附正式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格式.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